

# 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鄂1181强清16号

申请人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被申请人麻城市黄金桥经济科技开发区金桥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指定湖北三德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麻城业务部为麻城市黄金桥经济科技开发区金桥实业有限公司的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组成如下：

清算组负责人：金立群。

清算组成员：金立群、徐声凤、鲍玉来、徐颖、盛猷可。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一) 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